

#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广机事函〔2021〕54号

##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 盘点和信息统计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管委会：

《广元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和信息统计报告  
制度（试行）》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7月30日



# 广元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和信息统计报告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掌握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不断提升办公用房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落地落实。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级党政机关，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

**第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作为机关运行保障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保障党政机关高效运转、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全市统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实行年报制度。

## 第二章 清查盘点

**第五条** 清查盘点是指各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资产进

行日常清理、核对、查实，真实反映单位办公用房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六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建立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定期组织清查盘点，确保总台账信息与使用单位分台账信息账账相符，与办公用房实际状况账实相符，与权属证书信息账证相符。市级党政机关应定期开展办公用房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分台账，资产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调整更新；并将按要求填报的清查盘点相关报表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第三章 信息统计

**第八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在每年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承担本单位、本系统办公用房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办公用房使用管理信息台账；将本单位本系统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及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使用情况采用在线数据上报及离线数据上报两种方式，在每年规定时间内报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并通过政务内网、公示栏等平台对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公示。

**第十条** 办公用房管理信息主要包括：

（一）使用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编制人数、核定面积、使用方式。

（二）房产地址坐落、楼名、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设年

代、安全等级、产权产籍等。

(三) 办公用房实际面积、使用面积、超标面积、闲置面积。

(四) 房屋楼层、房间号、房间面积、房间用途、使用人、超标情况等。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定期开展联动抽查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市管领导干部办公室使用情况，杜绝“一门进”“微超标”“虚设座牌”等办公用房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派驻纪检组应加强对所监管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的监督管理；纪检部门应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使用情况作为纪检监察和巡察重点内容，不定期通报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市级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房资产信息统计报告和清查盘点适用本制度；在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出台之前，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